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陳每
聯絡電話：33662388-405(田股長)
電子郵件：lee@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100509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附件2_Turnitin詳細操作、附件3_論文原創性檢查指引

主旨：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即日起學位論文繳交前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
- 二、為維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自即日起學位論文繳交前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合格標準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依學術領域標準自訂。博碩士畢業生繳交學位論文前，請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請詳附件1)至系所辦公室留存備查。
- 三、論文原創性比對可由NTU Cool平台，透過教師已開課程，以繳交作業採Turnitin方式供學生自行上傳論文以進行原創性比對。學生若未修課，教師可以旁聽方式加入所指導學生，Turnitin詳細操作方式請詳附件2。
- 四、論文原創性之比對亦得由教師使用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的iThenticate進行，或教師未在NTU Cool開設課程但欲提供所指導學生使用Turnitin，操作方式均請詳

國立
人文系統

裝

訂

線

附件3。

五、請貴系所務必轉達上述訊息予應屆畢業生及指導教授，
並確實執行對學位論文品質之把關作業，以共同維護師
生自我權益及校譽。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

副本：閱覽組、研究生教務組

校長管中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師範大學
騎縫章